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0-01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取得募集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330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的建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15,49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扣除这部分投入的募集资金还有超额募集29,209.04万元。

二、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拓展的空间，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参与珠海高栏港区土地竞拍，近日，公司参加了在珠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径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面积为84153平方米的土地，每平方米土

地单价为480元。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购买本土地，公司将及时按照确认书规定的日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支付土地出让金，签订合同书、办理使用权登记手续等。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仓储用地，能为公司将来项目开展提供土地储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购买仓储用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购买土地资产所需资金来源于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并且该地块位与公司现址相临，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便于经营管理，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对公司本次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事项无异议。

三、 所选地块情况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公司竞得的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位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径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
- 2、 出让面积：84153平方米；
- 3、土地用途：化工仓储；
- 4、规划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6；
- 5、规划建筑密度：不低于0.3；
- 6、 绿地率：小于20%；

7、土地使用权年期自交付土地之日算起50年；

8、地块成交总价：人民币40,393,440元；

9、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竞投的方式取得的土地能为公司将来项目开展提供土地储备，有效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本次购买的土地不做任何非主营业务的商业用途；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